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内人社办发[2020]17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
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盟市委组织部，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为持续加大对青年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内人社发[2015]139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于近期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评选工作。现将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一) 自治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全职工作 2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和外籍人员）；

(二) 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密切关注本学科专业及科技攻关前沿发展动态，学术和技术水平得到区内外同行认可，具有成长为自治区“草原英才”的潜力；

(三) 已入选“草原英才”工程的人员不在申报推荐范围之内。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注重推荐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各单位推荐人选中 35 周岁以下不低于 2/3 比例。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旅游、经济金融领域青年创新人才，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特别优秀的博士可适当放宽）。

(二) 业绩条件

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创新人才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 5 年内，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与过国家级重点科技

项目、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或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等，并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

(2) 领衔自治区级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自治区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等，或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创新载体的骨干成员；

(3) 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担任企业科研团队的负责人，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2. 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旅游、经济金融领域青年创新人才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自治区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等重大科研成果（前三名），或其他领域社会公认的自治区级以上重要奖项（前三名）；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重要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3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出版过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著作；

(3) 在金融产业发展、融资方式创新、金融风险控制方面，有深刻研究和理论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模式、产业模式和金融服务产品，在业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3. 青年创业人才

(1)原则上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20%），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2)创办企业2年以上，在自治区内注册，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创办时间在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万元。以近5年内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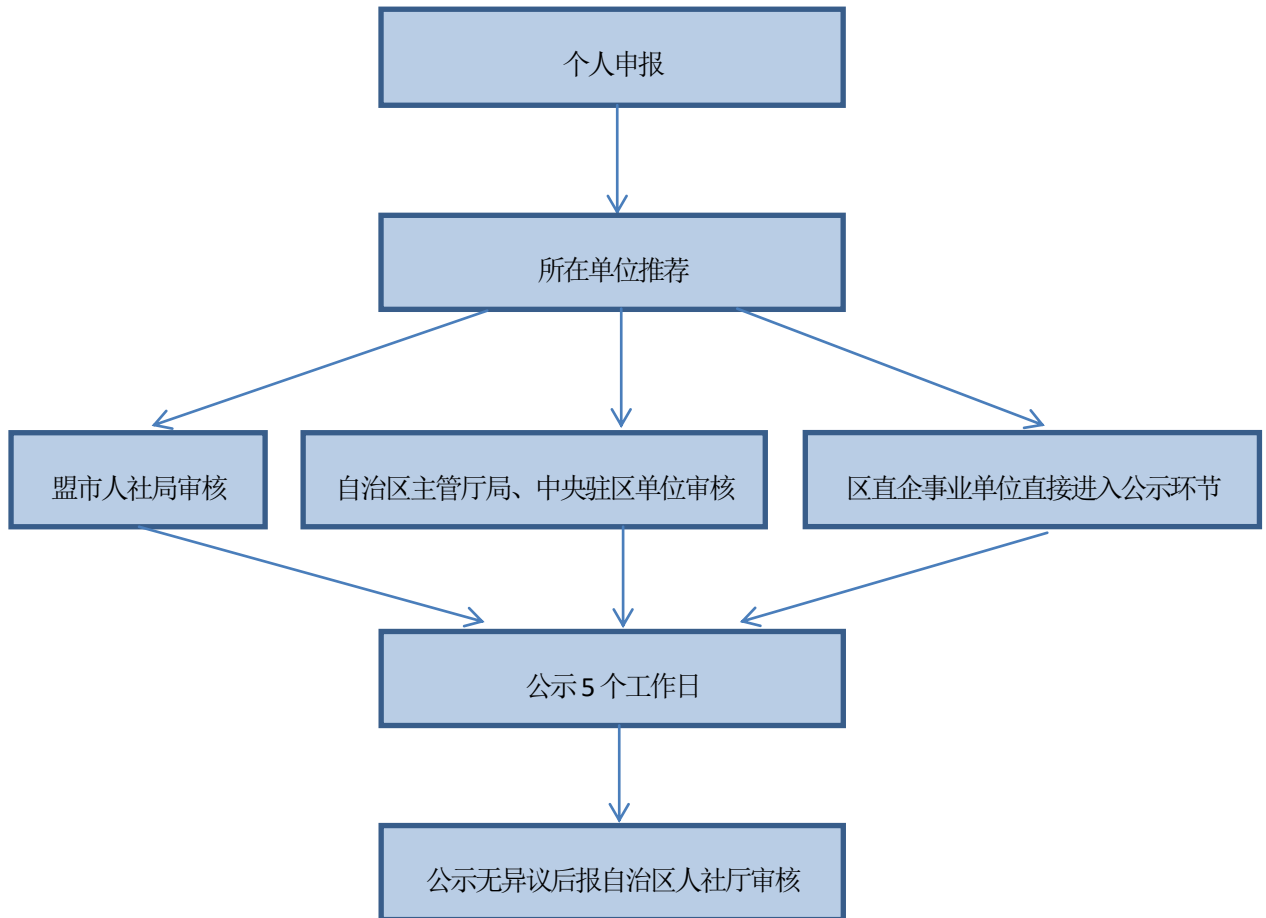
(3)高新技术企业的创办人、全国或自治区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2020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工作要注重向从事新兴学科研究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以及在投身艰苦边远地区创新创业、基层扶贫攻坚一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取得优异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人才倾斜。

三、推荐程序

(一)此次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负责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按照属地原则，逐级报送至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 申报推荐采用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形式，申报个人、所在单位及审核单位均需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https://www.nmgrck.cn>) ——“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申报系统，完成材料填写及审核工作。流程见下图：



(三) 2020 年计划在全区范围内评选 100 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旅游、经济金融领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其中，青年创新人才一层次 45 名，资助每人每年 5 万元，支持周期为 3 年，经专家考核和评估，对成果突出、培养前景好的优秀人才重点推荐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人

才二层次 45 名，一次性资助每人 5 万元；青年创业人才 10 名，一次性资助每人 10 万元。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青年人才选拔出来。上报推荐人选前应进行集体研究和公示，并按照推荐名次进行排序。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四、有关要求

（一）需报送的纸质材料

- 1.推荐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工作情况、推荐程序、推荐意见等，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 2.《2020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人选信息表》（附件 2）；
- 3.申报人员需从系统中生成《202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与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逐级报送。

（二）时间要求

本年度“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定专人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规定要求上报。

网上填报审核以及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报送至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

中心（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院 6 号楼 711 室）。

联系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夏智慧 商艳芳

联系电话：（0471）6945448 6261805（兼传真）

电子邮箱：15690919047@163.com

附件：1. 2020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0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人选信息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0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部门和单位	名 额	
	创新人才	创业人才
盟市	各 10 名	各 3 名
自治区直属部门	各 4 名	/
自治区直属高校	各 8 名	/
区直企业	各 3 名	/
中央驻区单位	各 1 名	/

附件 2

2020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人选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资格 (或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和 研究方向（或职务）
1									
2									
3									
4									
.....									

备注：模板可在系统中下载，每张表格务必按照推荐名次进行排序。盟市创业人才表格另附。